证券代码: 000825 证券简称: 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: 2015-064

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15年12月16(星期三)下午2:30: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3:00,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3:00。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 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主持人: 高祥明董事长
  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3人、代表股份3,618,696,015股、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.53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17,558,85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3.51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37,165股,占公司总

股份的0.02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- (1)《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 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.12%;反对 97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.69%;弃权 3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0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.12%;反对 97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.69%;弃权 3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9%。

(2)《关于公司与太钢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40 亿元额度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1,07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3.53%;反对 9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6.28%;弃权 3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07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3.53%;反对 9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6. 28%;弃权 3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9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表决情况: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翟颖、郝恩磊

3. 结论性意见: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